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10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3.62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J6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19.33倍(截至2018年12月12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月7日,原定于2018年12月1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月8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1月8日(7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月8日(7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8年1月10日(7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起配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月10日(7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

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3.62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J67),截止2018年12月1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33倍。A股可比公司主要有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东北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等,以2018年12月12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96倍。华林证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有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3.62元/股,发行新股27,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7,74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5,657.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2,082.74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9日证监许可[2018]629号文批准,已于2018年12月11日开始募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1月15日提前至2018年12月25日,即2018年12月2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8年12月8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介上的《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40-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5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9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泰斯特项目入选 工信部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公布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名单的通知》(工信部科函[2018]470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的“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系统”项目成功入选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名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系统

2.项目承担单位:武汉英泰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周期:2018年1月-2020年12月

4.关键技术点:车辆故障监控、车辆远程控制、电源管理、安防服务、远程升级、数据采集、智能交通

5.解决的问题:首先是新能源车“骗补”问题,国家政策决定了各大车企需要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T-Box并采购数据运营服务,并将运营平台接入政府监管平台才能有效获取车辆真实行驶里程数据,为申请补贴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数据依据。

其次,为政府平台提供兼容性强大的监管系统平台。为了解决平台配置和接入方式的兼容性,保证各大车企、地方政府的安全稳定运行,本

项目可为不同平台的协调、兼容等提供全方位、符合国家标准的全套数据运营服务解决方案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和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作为世界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智能网联汽车在塑造产业生态、推动国家创新、提高交通安全、建立智慧交通、实现节能减排等方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本项目的实施是贯彻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推动绿色出行重点工程的要求,有力支撑了导航系统的推广应用,助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现代交通体系建设。

本项目成功入选工信部2018年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名单,是对公司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鼓励和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加快公司数据运营服务业务推广。

本次项目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进步 与您同步

发展绿色金融 建设美丽中国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股票代码:1658.HK



扫一扫了解更多